

藥品短缺通報評估作業暨後續處理機制第二次專家會議

會議紀錄(稿)

一、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生技園區F327會議室

三、主席：吳秀梅署長

四、出席名單：(敬稱略)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

陳惠芳、劉明勳

祁若鳳、潘香櫻

張連成、黃寶萱

陳潔瑩

中央健康保險署

黃兆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古凱文、陳美惠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張豫立、李珮甄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劑部

王雅玲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藥劑部

鄧新棠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

陳必立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

劉玲妤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

黃靖雅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古博仁

中華民國學名藥學會

王舜睦

臺北市藥師公會

王明媛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蘇美惠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王瓊華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潘秀雲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張淑慧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國治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黃德豐

會議決議綜整：

(一) 建立政府、醫院及藥廠端之藥品短缺預防、辨識及有效因應措施之可行性

決議：

1. 請健保署研議缺藥期間協助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廠商銷售缺藥品項數量之保障或鼓勵機制，以提升廠商協助意願。
2. 食藥署將精進藥品短缺通報機制，尤其是藥品短缺恢復供應期間與庫存量估算需更精準，以利協助廠商評估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市場需求，以免藥品滯銷造成損失。

(二) 請製藥業者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製造中斷、天災或生產延遲等問題而導致缺藥之可行性，以及避免醫院及社區藥局間之供應不均情況。

決議：

針對製藥業者應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製造中斷、天災或生產延遲等問題，食藥署亦針對必要藥品清單研擬開放一證多廠措施，並於藥品組 108 年第 1 次公協會溝通會上說明及收集各界意見。

(三) 檢討必要藥品清單

決議：

1. 未來更新必要藥品清單時，將彙整各專科醫學會專業意見，納入各醫療領域絕對不可或缺的品項，並請健保署、各專科醫學會儘速彙整會員意見提供相關建議。
2. 另亦可參考 WHO 發布最新必要藥品清單品項，以及國內處理缺藥事件相關經驗，進一步完善必要藥品清單。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